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的股份本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回购的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二、回购程序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



递寄送至公司（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证明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

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递交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材料，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